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1、3.5 万吨 / 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0,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336 万元。2、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678.09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014.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9.0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405.06 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1、3.5 万吨 / 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项目建设时间 1 年,预期利益不适用。2、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项目投资回收期 28 个月(含建设期 12 个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 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46.4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16.4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已投入金额(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0,000 吨高纯乙酰乙酸甲酯联产 5,000 吨双乙烯酮项目	17,821.00	17,821.00	--
2	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10,755.00	--	10,755.00
3	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	6,187.00	3,290.97	2,896.03
4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2,958.00	--	2,958.00
5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4,195.48	4,195.48	--
—	合计	45,916.48	29,307.45	16,609.0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307.4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19,014.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9.0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405.06 万元)。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项目

鉴于近几年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为更科学、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上述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烟酰胺项目")、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以下简称"山梨酸钾项目")以及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科研中心项目")进行变更 / 结项,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014.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9.0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405.06 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募投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向 3.5 万吨 / 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和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未计算利息收入)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33.19%,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36.17%。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3.5 万吨 / 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10,800	8,336
2	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	28,000	10,678.09
—	合计	38,800	19,014.09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通过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计划建设期拟定为 1 年;原预期效益: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8.51%,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96 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290.9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2,896.03 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

(2)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原计划建设期拟定为 1 年;原预期效益: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3.21%,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20 年。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余额 10,755 万元。

(3)醋酸及吡啶衍生物科研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余额 2,958.00 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市场发展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自 2015 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烟酰胺市场需求减弱。同时,科研中心项目的研究内容在论证调整中。鉴于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烟酰胺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6 月,科研中心项目延期实施。

自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底,国内烟酰胺市场新增产能陆续释放,2019 年中国烟酰胺产能超过 7.5 万吨 / 年,目前全球产能已突破 12.6 万吨 / 年,全球需求量约不足 7 万吨 / 年,中国需求约 1.2 万吨 / 年,烟酰胺价格受产能过剩影响,一直较为低迷。此外,近期因原料 3- 甲基吡啶价格上调,烟酰胺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从目前国内外的产能和市场格局来看,烟酰胺烟酸市场仍处于供远大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激烈。根据目前的市场调研结果,经综合考虑项目投入对公司的收益回报,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烟酰胺项目终止实施。

科研中心主要是用作研究项目中试基地,进行吡啶硫酮锌、乙酰乙酸异丙酯、乙酰乙酸叔丁酯、乙酰乙酸氧基甲基丙烯酸乙酯及山梨酸钙的工业化生产技术的开发。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未来将打造成为绿色国际企业,建成沿江"食品科学基地"、"生命科学基地"和沿海"材料科学基地"和"高端专用化学品基地"。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乙酰乙酸异丙酯、乙酰乙酸叔丁酯已经纳入公司乙酰乙酸酯类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中,吡啶硫酮锌、乙酰乙酸氧基甲基丙烯酸乙酯及山梨酸钙项目由于市场原因已经停止产业化开发,因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将科研中心项目终止实施。

同时,山梨酸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在公司原有厂房上进行改造建设,节约了建筑工程费,同时节省了部分公用工程、安装费和设备购置费。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募投项目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014.0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9.0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405.06 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募投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变更投向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项目中。

三、本次变更后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后新募投项目为 3.5 万吨 / 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该等项目均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3.5 万吨 / 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项目建设内容:3.5 万吨 / 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工程,包括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时间:1 年;项目总投资为 10,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464 万元,其余资金 8,336 万元拟全部以变更的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旨在满足公司自行处置部分危险废弃物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环保设施处理水平和档次,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环保设施保障。该项目可有效实现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具有较大的环境效益。

2、项目可行性分析

近些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是环境方面也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习近平主席提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保护生态环境,关系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长远利益,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保护环境不仅是国家的要求,更是利国利民的千秋大计。保护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需要,更是企业重要的社会责任。化工行业是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行业之一,必须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大环保投入,用先进的技术、先进的装置,降低污染物排放,做到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切实保护环境安全。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坚持在企业环保工作中采用三废联治的思路,全面提升环保管理水平。

危险废物焚烧是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有效途径。本项目的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环保设施保障,提高了公司对"三废"的处理能力和档次,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项目建设内容: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工程,包括生产装置及配套生产设施;项目建设时间:1 年;项目总投资为 28,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0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0 元。

本次拟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无息借款方式向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其余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投入。公司向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为无息借款方式,借款期限为 2 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到期后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可滚动使用,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专门监管账户存放上述借款。

项目预期利益:该项目投资回收期 28 个月(含建设期 12 个月)。建成后预计年供乙酰磺胺酸钾 15,000 万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78,150 万元 / 年,利税总额 32,300 万元 / 年。

2、项目可行性分析

乙酰磺胺酸钾是目前世界上第四代合成的功能型安全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化妆品等行业。它没有热量,在人体内不代谢、不吸收,对热和酸稳定性好,被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粮食农业组织(FAO)联合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JECFA)确认其食用安全性为"公认安全级(GRAS)"。

世界上已有 80 多个国家包括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批准 AK 糖用于食品,我国卫生部于 1992 年 5 月正式批准安赛蜜用于食品、饮料、口腔卫生、化妆品等领域。随着经济迅猛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越来越高,大家对生活的追求不再只局限于物质层面,更多追求的是健康的、高品质的生活。健康食品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发展趋势,而低糖、低热量的功能性食品添加剂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今后将逐渐取代传统型食品添加剂。目前国内糖精、甜蜜素等传统型食品添加剂的产能约 9.5 万吨,随着此类食品添加剂逐步退出市场,乙酰磺胺酸钾的市场容量将快速扩大。目前乙酰磺胺酸钾的全球需求量约 3 万吨,每年以 5-10% 的速度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国家政策、行业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有价格风险、竞争风险和需求风险。

公司将仔细研究消费市场的特点,加强产品开发的力量,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下游应用市场的产品品种和结构,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从而占领市场,达到化解市场风险的目的。公司将时刻关注业内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技术创新的优势。公司将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渠道建设、品牌建设、客户关系管理等市场营销工作,促进业绩增长。

(二)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可能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环保政策风险

新增募投项目在危险废弃物处理及 / 或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三废"排放等环境保护问题。

公司长期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 EMS 标准编制了管理体系控制文件;日常生产经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对各生产环节进行持续升级改进。

五、新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用地许可和租赁情况
1	3.5 万吨 / 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	2019 年 7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19]79 号)	2019 年 11 月 8 日获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099 号	项目用地为公司已有土地,不存在新征土地情况。该地块为出让方式取得
2	年产 15,000 吨乙酰磺胺酸钾副产 63,000 吨硫酸铵项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通开发行审备[2017]90 号)	2019 年 11 月 8 日获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9]139 号	项目用地为公司已有土地,不存在新征土地情况。该地块为出让方式取得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项议案,则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 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5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46.4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916.4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2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8,428.4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879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9,307.45 万元。

2、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879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032 号《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

3、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6-024"号公告)。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7-021" 号公告)。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18-013"号公告)。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19-018"号公告)。

4、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9,307.45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4.7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结构性存款品种

资金投向全部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必须满足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要求;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进行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较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要求披露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醋化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醋化股份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平安证券对醋化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通市银座花园酒店(工农路 20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68	醋化股份	202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信函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6:00),并附上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13:00-16:00

5.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68 号

联系人:俞新南　　联系电话:0513-68091213

传真:0513-68091213　　邮箱: aac@ntacf.com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